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第二年

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三日第一百零五次會議

正式紀錄附件

附件十一

原子能委員會加拿大代表致安 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242)

[原文:英文]

逕啓者:

本人獲悉行將於一月九日星期四召開之安全理事會會議之議事日程列有討論原子能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一項目。

本人茲奉本國政府訓令，特就此事聲明如次：根據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之規定，加拿大爲原子能委員會之一會員國，且曾經參預擬製此項報告書之工作；茲欲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參加關於原子能委員會報告書之討論。 此致

Mr. Makin

加拿大代表
A.G.L. McNAUGHTON (簽名)
一九四七年一月八日於紐約

附件十二

祕書長關於加拿大出席安全理事會
代表之全權證書事向安全理事會主
席提出之報告 (文件 S/265)

[原文:英文]

本人茲依照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報告如次：關於加拿大請求參

加安全理事會爲討論原子能委員會報告書所將舉行之會議事，本人茲又接准加拿大外交部次長 Lester B. Pearson 於一九四七年二月三日來電，內稱 General A. G. L. McNaughton 復任加拿大出席原子能委員會代表團之首席代表，加拿大駐美公使 Mr. Thomas A. Stone 不再擔任代表團職務等語。

本人以爲該電已足爲 General McNaughton 代表加拿大出席安全理事會討論是項問題之臨時全權證書，本人前於一九四七年一月十七日所作報告(文件 S/253)亦因此而撤銷。

附件十三

安全理事會爲實施大會關於軍備之
普遍管制及裁減之原則及聯合國
會員國關於軍隊應行提供之情
報二決議案所通過之決議
案(文件 S/268/Rev.1)¹

[原文:英文]

安全理事會

業已接受大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並承認：軍備及軍隊之

¹ 此係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三日安全理事會第一百零五次會議爲設立常規軍備委員會所通過決議案之全文，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的第十三號。

普遍管制及裁減為鞏固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一項最重要辦法，而實施大會就此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亦為安全理事會最迫切及最重要任務之一，

爰議決：

一．釐訂實際辦法，以實施大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此等決議案係關於二項問題者，其一為軍備及軍隊之普遍管制及裁減，及實行此項軍備及軍隊之裁減所需國際管制制度之建立，其二為關於聯合國會員國軍隊之情報；

二．儘速考慮原子能委員會提送之報告書，並採取適當決定，以便利其工作之進行；

三．由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代表組織一委員會，負責於三個月之期限內擬具以下各種建議，提供安全理事會考慮：(甲)關於軍備及軍隊之普遍管制及裁減之建議；(乙)為求實施上述之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各項決議案，並就此等決議案與該委員會所管軍備事宜相關之範圍，而擬具之實行軍備之普遍管制及裁減所需切實有效保障辦法；

該委員會應將其工作計劃送請理事會核准；

凡依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劃歸原子能委員會管轄之事項均不在此新設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內；

該委員會定名為：常規軍備委員會；

該委員會應就各交由軍事參謀團或聯合國其他機關負責研究之問題，提出其所認為適宜之建議；

四．請軍事參謀團從速將安全理事會前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依憲章第四十三條請該團擬具之各項建議提送安全理事會，並請其先於一九四七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將關於聯合國軍隊基本組織原則之建議提送理事會。

附件十四

原子能委員會主席為附送原子能委員會第一次報告書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239)

[原文:英文]

逕啓者：茲檢同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原子能委員會致安全理事會第一次報告書一份，隨函送呈安全理事會。查本報告書之提送係依照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大會為設置原子能委員會所通過決議案之規定，該決議案第二節(甲)項曾規定由該委員會向安全理事會送呈報告及建議。

本報告書(文件 AEC/18/Rev.1)¹之擬具係根據原子能委員會於十一月十三日第六次會議²所通過之決議案。在該次會議中，原子能委員會議決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安全理事會提送報告書一件，其中彙載其自始至今之會議情形、審查結果及建議等。原子能委員會嗣於十二月三十日第十次會議³中通過本報告書，計有代表十人投票贊成，蘇聯及波蘭代表未參加投票。

於同次會議中，並經議決：任何代表對於該報告書如欲提出保留，應以書面送請原子能委員會主席轉達安全理事會。波蘭代表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致函本委員會主席，請將下述意見隨同報告書一併轉達理事會：

“波蘭代表認為：原子能委員會向安全理事會所作之建議應獲有安全理事會所有常任理事國之同意，此點實為重要。在上述報告中，有若干點未能適合此項條件，故安全理事會內波蘭代表認為仍有提出修正案之自由，藉謀促進安全理事會理事國間——尤其常任理事國間——之意見一致。”

¹ 參閱原子能委員會正式紀錄特別補編。

² 參閱原子能委員會正式紀錄第六號。

³ 參閱原子能委員會正式紀錄第十號。